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47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83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09日
聲請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7號及第1181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27號及第587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7號及第1181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該院111年度上字第627號及第587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3</p> <p>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4</p> <p>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470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